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审批〔2021〕82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宿州市第八中学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报来《关于宿州市第八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宿重建管〔2021〕13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
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促进宿州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有利于均衡教育资源，改善教育教学条件，根据宿州市工程咨
询研究院《关于宿州市第八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
告》（宿咨〔2021〕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路以北，兴福寺路以南，
秦巷口路以东，平安街以西。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约 62 亩，拟建设 45 个班，总建筑面积约 36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00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约 13224 平方米、综合楼约 7496 平方米、风雨操场约 3130 平方米、门卫室约 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700 平方米。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预估约 132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五、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11 个月。

六、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等环节采取委托招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

七、请根据本批准文件，组织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八、请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九、如在初步设计阶段或项目报建过程中，初步设计方案或文物保护、洪水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报建手续对本批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调整较大，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准文件。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项目编码：2020-341302-47-01-031012